

证券代码：603031

股票简称：安孚科技

编号：2023-029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以下内容：

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文件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执行该会计政策未对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无需调整本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的反应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